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出租延安路物业内一层部分房屋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《关于拟出租延安路物业内一层部分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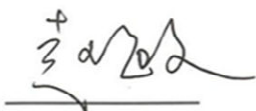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拟与关联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银泰百货”）签署租赁合同，将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46号1层01室商铺（使用面积392.5平方米，下称“该房屋”）自2022年5月1日起出租给银泰百货用于商业经营，租赁到期日与《委托管理协议》保持一致。本次关联交易拟出租的房屋不在公司与银泰百货签署的《委托管理协议》托管范围内，也不调整《委托管理协议》项下约定的委托经营利润。

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安排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实际情况。公司将该房屋出租至银泰百货后，除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赁收入外，该房屋还将与杭州百货大楼现有物业布局形成有效联动，增加招商吸引力，实现公司与银泰百货互利共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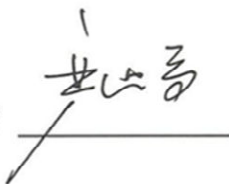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外部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 敏



严建苗



何 超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